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18-019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表决，关联董事潘锦海、高玉杰、宋丽芬分别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租赁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 58 号房产。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租赁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业地产作为公司喀什东路超市项目运营场所。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公司租赁昌吉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地产作为公司昌吉购物中心项目运营场所。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公司托管经营克拉玛依汉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汉博产业园。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潘丁睿租赁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的商铺用于经营。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潘锦财与五家渠店联租经营。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潘锦兰与库尔勒店、昌吉店联租经营。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新疆尚林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门店的装修改造工程的施工。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门店的土建改造及室内装饰工程的施工。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向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向新疆诚尚德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向新疆汇嘉十分孝心基金会定向捐赠。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此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关联交易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潘锦海将在股东大会上对 1-9、11-12 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客观且必要的。定价标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据可依,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 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38	76.35	公司租赁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 58 号的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除固定租金外,2017 年度物业费、空调费、采暖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租 赁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5	13.12	2017 年为 11 月 23 日至 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小计		97.88	89.47	
提供服务	潘丁睿	77.92	64.74	-
提供服务	潘锦财	4.00	3.06	-
小计		81.92	67.8	
施 工	新疆尚林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26.23	943.95	新疆尚林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乌鲁木齐中山路店、库尔勒新区购物中心的装修改造工程。2017 年度支付金额按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进度验收合格后计入。

捐赠	新疆汇嘉十分孝心基金会	245.83	245.83	-
合计		1251.86	1347.05	

上述2017年超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2017年12月召开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76.35	-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	13.12	公司租赁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设的喀什东路超市，2018年度为全年租金，2017年为11月23日至17年12月31日租金。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	0	公司昌吉购物中心租赁关联方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业地产投资建设公司昌吉购物中心。依据合同，起租日以公司昌吉购物中心开业日为准，但最迟不晚于2018年1月31日起计租。2018年度租金计算按会计准则要求按期分摊。
小计		2410	89.47	
提供服务	克拉玛依汉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	59.45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受托方与克拉玛依汉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签订《汉博产业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托管经营期限暂定为2年，每年托管费用为100万元。2017年托管费用计算期间为

				(2017.5.16-2017.12.31)。
	潘丁睿	76	64.74	2017年经审批同意,减免1个季度租金
	潘锦财	4	3.06	-
	潘锦兰	25	19.86	-
小计		205	147.11	
施工	新疆尚林创意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50	943.95	以2018年工程量预测。
	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	570.09	2018年承接昌吉购物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小计		2450	1514.04	
财务资助	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5,00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扶持借款2.5亿元并增资1249万元持有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扶持其业务发展,预计2018年继续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息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息)。
	新疆诚尚德商贸有限公司	1,500	0	公司2018年预计向新疆诚尚德商贸有限公司借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汇嘉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小计		8,500	25,000	
捐赠	新疆汇嘉十分孝心基金会	282.88	245.83	-
总计		13,847.88	26,996.45	

上述2017年新增关联交易已经2017年12月召开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或系履行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及依据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房产”）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锦海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销售及房屋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集团”）持股 58.06%、潘锦海持股 41.75%、侯天池持股 0.19%。（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 97.6% 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汇嘉房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控制的企业。

2、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锦耀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潘锦海持股 80%、潘锦耀持股 20%。

与公司关联关系：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控制的企业。

3、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大庆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汇嘉房产持股 100%。（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 97.6%股权；汇嘉集团及潘锦海分别持有汇嘉房产 58.06%、41.7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控制的企业。

4、克拉玛依汉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翔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北京汉博佳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朱翔持股 1%。（汇嘉集团持有北京汉博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99%股权，朱翔持有 1%股权；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 97.6%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克拉玛依汉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控制的企业。

5、潘丁睿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潘锦海之子。

6、潘锦财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潘锦海胞兄。

7、潘锦兰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潘锦海胞姐。

8、新疆尚林创意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强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及相关设计、建筑安装业务。

股权结构：任强持股 60%、潘锦海持股 40%。

与公司关联关系：潘锦海在该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9、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锦财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林灵持股 95%、杜海梅持股 5%。

与公司关联关系：潘锦海胞兄潘锦财为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0、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平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商超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1%、许平持股 40%，其余 13 个自然人股东持股 9%。

与公司关联关系：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未控制该公司，故并未将其并入合并报表。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高玉杰、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凤华及公司监事许建东担任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新疆诚尚德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建材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潘锦耀持股 95%、曾素兰持股 5%。

与公司关联关系：新疆诚尚德商贸有限公司为潘锦海胞弟潘锦耀实际控制的企业。

12、新疆十分孝心基金会

与公司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暨理事长潘春梅系潘锦海配偶，公司董事宋丽芬、副总经理马丽担任十分孝心基金会理事。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符合 10.1.3、10.1.5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各方均能履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租赁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 58 号的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

2、公司租赁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559 号的商业地产，作为公司喀什东路超市项目运营场所。

3、公司租赁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中山路 133 号小区的商业地产，作为公司昌吉购物中心项目运营场所。

4、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受托方与克拉玛依汉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签订《汉博产业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托管经营期限暂定为 2 年，每年托管费用为 100 万元。在托管期限内，公司全面负责汉博产业园的招商（采购）、营运、管理业务。

5、潘丁睿租赁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的商铺用于经营。

6、潘锦财与五家渠店联租经营。

7、潘锦兰与库尔勒店、昌吉店联租经营。

8、新疆尚林创意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门店的装修改造工程的施工。

9、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门店的土建改造及室内装饰工程的施工。

10、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扶持借款 2.5 亿元并增资 1249 万元持有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为继续扶持其业务发展，改善其现金流状况，预计 2018 年公司继续向其提供借款（借款期限半年，借款利息 4.9%-12% 之间）。

1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汇嘉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新疆诚尚德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系其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息 10%。

1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公司每年按照经审计

的上一年度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一捐赠给十分孝心基金会，作为其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经费。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运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与公司其他同类业务定价政策一致，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